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上市公司”）收购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的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收购高盛生物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收购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收购人与本次收购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为阅读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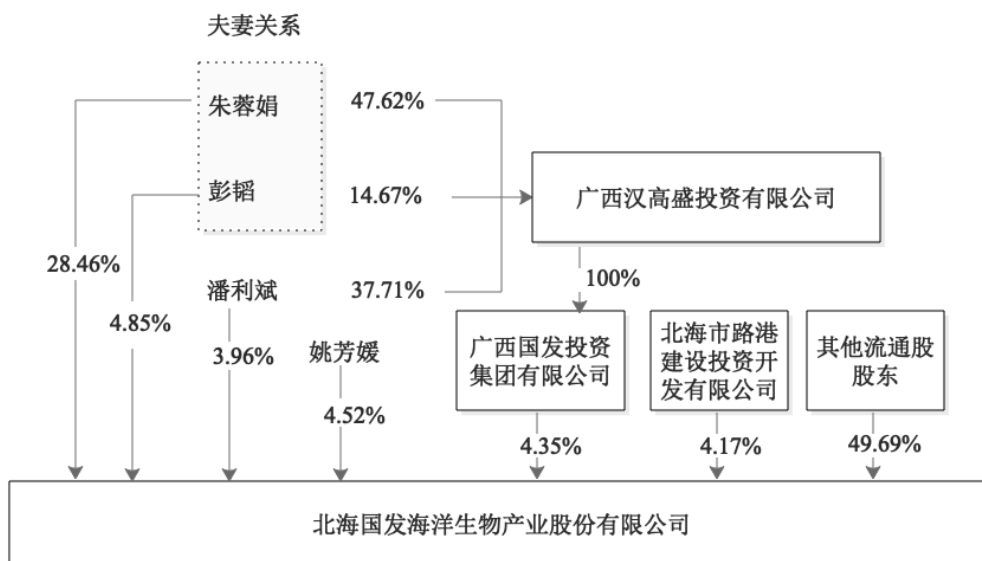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相关情况

1、根据收购人的相关公告、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2	彭 韬	22,514,600	4.85%
3	姚芳媛	21,000,000	4.52%
4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5%
5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4.17%
6	潘利斌	18,390,200	3.96%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1.54%
8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9,800	1.27%
9	黄月娥	4,315,301	0.93%
10	董 诚	2,610,800	0.56%
	合计	253,552,678	54.60%
	总股本	464,401,185	100.00%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蓉娟直接持有收购人 132,160,542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28.46%），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彭韬为朱蓉娟配偶，直接持有收购人 22,514,600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4.85%）；同时，朱蓉娟、彭韬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收购人 20,183,371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4.35%），朱蓉娟、彭韬夫妇合计控制收购人 37.65% 股权，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情况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收购人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还包括上海汉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朱蓉娟持股55%、国发股份持股15%，其核心业务为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受到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核查，截至目前，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利斌	董事长、总裁
2	喻 陆	董事
3	王天广	董事
4	尹志波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	李 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邵 兵	董事

7	宋晓芳	独立董事
8	许泽杨	独立董事
9	邓 超	独立董事
10	吕秋军	监事会主席
11	黄振华	监事
12	陈 燕	职工监事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为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发股份”，股票代码“600538”），收购人2018、2019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19〕2-380号”、“天健审〔2020〕2-265号”审计报告，前述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三、（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高盛生物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在收购人与康贤通等 5 名高盛生物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以及收购人与康贤通等 8 名高盛生物股东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基础上，前述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补偿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9008 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高盛生物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高盛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031 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高盛生物的总估值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以下简称“高盛生物总估值”），其中鉴于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前述 5 方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故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高盛生物总估值与其所持高盛生物股份比例之乘积；鉴于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前述 3 方以下合称“非业绩承诺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故非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高盛生物总估值的 90%与其所持高盛生物股份比例之乘积，因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5,693,235.29 元。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测算，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178,87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08,720
7	张正勤	3,791,578
8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合计		51,178,878

(3)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收购人与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高盛生物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高盛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应不低于收购人与业绩承诺方在《高盛生物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该年度盈利预测数基础上所确认的、下表列示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下同）：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270	2,810	3,420

(4) 高盛生物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部分的 40% 将作为高盛生物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于收购人该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高盛生物奖励给前述人员，但业绩补偿期间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收购人与业绩承诺方持有高盛生物股份的交易对价的 20%。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收购人与业绩承诺方确定。

(5)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作为《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同时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被解除，该等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及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355,693.235.29 元。其中业绩承诺方股份支付比例为 55.2090%, 现金支付比例为 44.7910%; 非业绩承诺方股份支付比例为 100%, 不涉及现金支付。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2020 年 5 月 28 日,收购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日,高盛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了《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购买公司 99.9779%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方案尚需高盛生物股东大会、收购人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股转系统同意高盛生物股票终止挂牌事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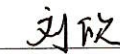
孙晓辉

经办律师：



韦 微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刘 欣

2020 年 5 月 28 日